1-7 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案件重複性缺失自我檢核表

缺失類型	主要缺失態樣	是	否	法規規定及正確方式
預算編列	是否編列廠商之材料設備檢驗費			品管要點第 15 點 分項工程費 0.5%-1%
	是否編列監造單位之委辦材料檢驗費。	□施工預算書 □委託技術契約書		品管要點第 15 點 分項工程費 0.5%-1%
	是否編列勞工安全衛生費用	□ 量化 ☒ 1 式		安全衛生須知第 8 點 分項施工費 0.3%-3%
	是否編列品管費用。			品管要點第 17 點 分項施工費 0.6%-2%
	保險費是否納入	□稅什費內 □管理費內 □廠商利潤內 ☒另外提列		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是否編列空污費	□施工預算書 ☒廠商明細表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標準 第 1 級：0.28% 第 2 級：0.35%
廠商資格訂定	是否依標案特性及需求訂定廠商資格條件。	□ 與招標標的 □ 與履約能力		土木包工業:600 萬以下 丙級：2250 萬乙級:7500 萬 甲級：不限
採購規格訂定	訂定招標文件之技術規格是否採用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	□ 國家標準(CNS) □ 國際標準(ISO)		政府採購法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
	因機關採購需求或建築師設計要求(JIS,ACI,ASTM 或更嚴規格等等）建築師是否書面提出，機關亦是否辦理審查。	□ 自行審查 □ 開會審查 □ 委託審查		
招標前置作業	是否依規定填寫「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附於採購簽陳文後一併陳報。			副市長已多次於公共工程督導會議指示各校未依規定填表一但被查核一律嚴懲

缺失類型	主要缺失態樣	是	否	法規規定及正確方式
	招標文件對相同事項之約定有前後不一致之情形，例如：圖說與規範所載約定事項不一致、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所載內容不一致。			1. 公告稿履約期限與契約書不一致 2. 公告稿異議申訴單位與投標須知100點單位不一致 3. 公告稿保證金與契約書保證金額度不一致 4. 明細表數量與圖說數量不一致 5. 設計圖與施工規範規定不一致
開標、審標、決標作業	訂定底價是否提出預估金額分析資料。	☐ 設計單位 ☐ 需求單位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暨施行細則第53條
	審標結果是否通知投標廠商	☐ 發文通知 ☐ 當場影送(需有簽收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51條暨施行細則第61條
	決標後之安全衛生費用是否依規定調整。	☐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之比例調整 ☒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投標須知第84點
	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是否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	☐ 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 ☒ 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投標須知第84點
公告刊登	決標公告是否有於30日內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履約驗收過程	是否依限辦理簽約	☐ 10日內對正本 ☐ 15日內簽約		投標須知第85點
	機關是否積極督促廠商依契約履約，例如：是否積極要求廠商依契約提送履約文件	☐ 施工計畫 ☐ 預定進度表 ☐ 品管計畫 ☐ 監造計畫		依本局擬訂工程督導小組參考手冊P25-P32

缺失類型	主要缺失態樣	是	否	法規規定及正確方式
	保險單共同保險人是否有將相關人員納入	□機關 □廠商 □契約全部分包廠商 □建築師		工程採購廠投保約定事第4點(機關等4單位皆需包含)
	保險單保險項目	□ 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 第三人意外險 □ 僱主意外責任險		工程採購廠投保約定事第5點
	保險單正本及繳費收據是否有依規定送核備	□ 開工後一個月內 □ 第一次估驗計給付		工程採購廠投保約定事第7點
	驗收作業是否盡符合規定，例如：是否依限辦理驗收、是否積極要求廠商依限辦理驗收複驗	□ 竣工查驗(7日) □ 初驗□驗收 □ 依限：_____日		工程契約書第15條
	是否竣工後始辦理契約變更	□ 未完成變更設計議價 □ 無經費 □ 未適時修正契約總價表 □ 議價未能達成協議 □ 變更設計文件屢遭退件或修正		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10點
	是否有延遲驗收	□ 特殊情形 □ 有簽辦延期		工程契約書第15條
	驗收是否抽查施工期間之檢（查、試）驗報告或紀錄			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21點
	驗收時是否指派主驗人	□校長指派 ☒承辦採購單位人員		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24點
	驗收紀錄是否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 工地主任 □ 專任工程人員		營造業法第41條

備註：☒代表錯誤態樣(請勿再重複發生)